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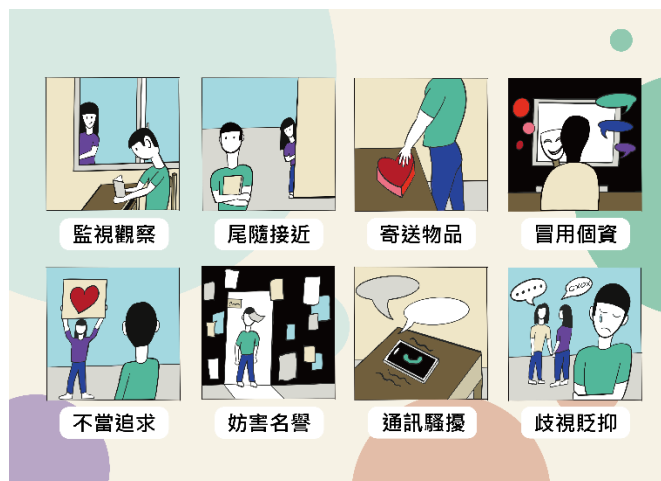
★根據聯合報報導

「我不會打擾！只是默默的去視察而已」李姓女子與前男友分手後仍不死心，連續 3 天到他工作場所站崗，將茶飲放在他的機車上，不斷傳送「世上沒有不可能！只有願不願意而已」等訊息糾纏，男方受不了報警.....他也說無法放手。

檢警調查，李姓女子明知男方已經多次明確表示拒絕復合，但他仍然持續追求，違反男生的意願，不但跟蹤男生回家，連續一個月前往男生工作場所送飲料。而且不斷以 LINE 傳送訊息給男方，「我也知道你昨天沒回家」、「就算分手我還一樣會繼續對你好！為你付出！」、「沒事！你只是這禮拜心情不好而已，之後就會回心轉意了」等等。她的這些行為包括對男方提出要求約會、持續聯絡等追求行為，致男方心生畏怖，已影響男方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男方只好報警處理。

★一起來思考： 組別： 成員：

1.你覺得這個案件中，符合跟騷法中騷擾的哪些態樣？(請勾選)



2.這個事件有符合跟騷案件成立要件嗎？(請勾選)



3.如果你是當事人(男方)，你的感受如何？(請圈選、可以複選)

有趣、討厭、羞愧、愉快、害怕、緊張、安心、憤怒、高興

如果你是當事人(女方)，你的感受如何？(請圈選、可以複選)

有趣、討厭、羞愧、愉快、害怕、緊張、安心、憤怒、高興

4.你覺得李姓女子有觸犯跟騷法嗎？

有 原因：_____

沒有 原因：_____

我思故我在★法院怎麼判？

李姓女子到案後坦承不諱，與男方證述的情節相符，並有 LINE 訊息照片等資料佐證。檢方認為她犯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中跟蹤騷擾罪嫌，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且出於同一騷擾目的，而以接續犯一罪認定。

台南地院認為，李女不尊重與他人相處的界線，竟對已明確表示拒絕復合、追求，無交往意願的男方接續為跟蹤騷擾之行為，致其心生畏怖、受精神上的痛苦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行為不當。

台南地院認為李姓女子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等一切情狀，認她犯跟蹤騷擾罪處拘役 20 日。

跟蹤騷擾行為 YES OR NO?

要件：持續行為
違反意願
心生畏怖
與性別有關

事實

1. 監視觀察行蹤
2. 尾隨接近
3. 歧視貶抑
4. 通訊騷擾
5. 不當追求
6. 寄送物品
7. 妨礙名譽
8. 冒用個資

對象

- a. 家人
- b. 喜歡的人
- c. 普通朋友
- d. 陌生人

跟蹤騷擾

感受

- 0 可以接受
x 不能接受

請寫下你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的組合

- 1
- 2
- 3
- 4
- 5



組別： 成員：

防「騷」便利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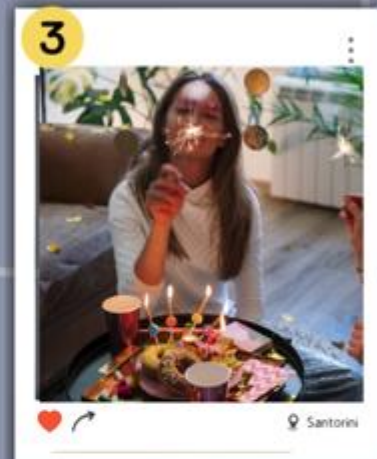
這是小布12月在ig上的貼文，一起來看看哪些地方潛藏跟騷危機...



12/1 陽光真好，今天跟往常一樣7:30準時抵達校門口！



12/8 教室裡的我們 致永遠的友情 #原原國小六年12班 #阿倫 #小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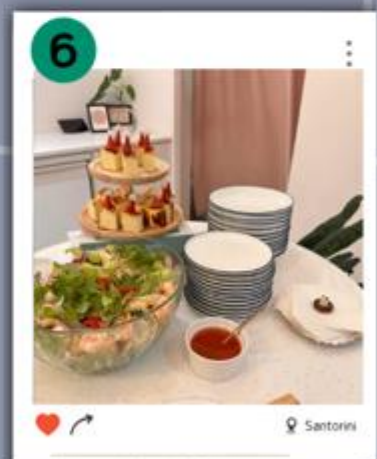
12/10 祝我生日快樂！中北路88號家裡的溫馨派對



12/10收到一份討厭的人送的生日禮物 #阿傑 請你不要再自作多情了！謝謝



12/14今天回家時，有一個人一直跟著我讓我好煩，誰可以來陪我上網聊天。限時加好友。帳號：bulabula



12/25 一起吃耶誕大餐吧！想來的打電話給我喔 0989-1688988



一起幫小布避免跟騷危機吧!

組別:

成員:

1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2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3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4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5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6

危險指數：
☆☆☆☆☆

危險原因：

如果是你會怎麼發文：

防騷策略

1人: _____

2事: _____

3時: _____

4地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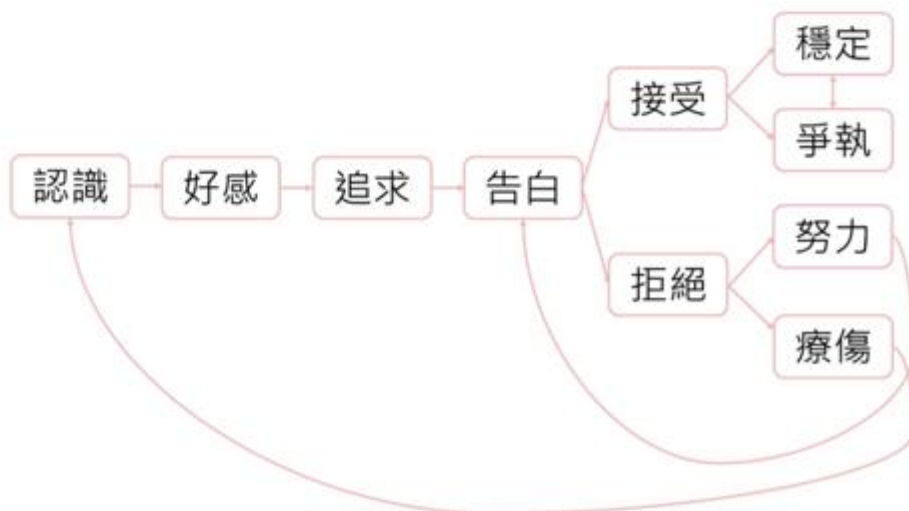
5物: _____



什麼特質的人，會讓你欣賞呢？
請把它寫下來。



關於「愛」這件事



如果你收到一封信，
對方表達「我喜歡你」．．．
上面會寫些什麼呢？

喜歡的是你的……

外貌？個性？特質？

